**基金網站-資訊公開事項**

**檢舉信箱**

**適用準則**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誠信經營規範  
**檢舉案件之定義**：  
任何人發現本基金人員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誠信經營政策，於從事業務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，均得提出檢舉。  
**檢舉方式：**

檢舉專線:　(02) 2375-2961# 21

檢舉電子信箱：[inform@ocgfund.org.tw](mailto:inform@ocgfund.org.tw)  
檢舉人請填寫檢舉函，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(未具真實姓名或具體檢舉內容者，本基金得不受理)：

1. 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有效之聯絡方式。
2. 被檢舉人姓名，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3.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海外信用保證基金

檢舉函

填寫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說明:  1.檢舉人請填寫本函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傳送本基金檢舉信箱([inform@ocgfund.org.tw](mailto:inform@ocgfund.org.tw)) 或專線(2375-2961#21)提出檢舉。  2.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、未具真實姓名及聯絡資訊、無具體檢舉對象或內容者，本基金得不受理。 - | | | |
| 檢舉人姓名 |  | 任職單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檢舉內容 |  | | |
| 檢附資料  □錄影(音)檔： 份  □照片： 張 \*  □其他足以佐證之具體資料： 份 | | |